

期又多颱風。因此每遇天災發生造成停電、道路崩塌、中斷等情形時，鐵路、公路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等公共設施防救人員仍必須冒著危險進行防救工作，替社會大眾服務。為此，建請相關主管機關研擬於公告颱風假日期間出勤津貼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，鑒於台灣因地理位置居多地震環帶，於夏秋季節時期又多颱風。因此每遇天災發生造成停電、道路崩塌、中斷等情形時，鐵路、公路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等公共設施防救人員仍必須冒著危險進行防救工作，替社會大眾服務，在此情形下實應給予額外災害防救出勤津貼。為此，建請相關主管機關研擬額外給付災害防救出勤津貼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災害發生時，鐵路、公路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等公共設施防救人員為了公共利益不得不加班出勤，在有人身安全之虞，進行災害防救工作。

二、災害防救人員在危險環境下仍冒著危險替社會大眾服務，相關主管機關應站在感謝及慰勞這些防救人員辛勞之立場，額外給付災害防救出勤津貼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

連署人：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陳歐珀 鄭寶清

李昆澤 吳焜裕 蘇治芬 呂孫綾 陳賴素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鑑於語言是一個族群發展與維繫認同的關鍵，客語復興運動推展迄今已有 30 個年頭，目前聽講客語能力較佳者仍為高齡者為佳，教育部及客家委員會應研議如何讓家中長輩成為推動客語為「家事語言」的推手，搭配學校本土語言課程的教學，讓客語能真正落實在日常生活中使用，成為「活的語言」，並鼓勵現職教師參加客語認證，並規劃後續進修課程，提升客語課程的開課能量與品質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陳賴素美等 12 人，鑑於語言是一個族群發展與維繫認同的關鍵，客語復興運動推展迄今已有 30 個年頭，目前聽講客語能力較佳者仍為高齡者為佳，教育部及客家委員會應研議如何讓家中長輩成為推動客語為「家事語言」的推手，搭配學校本土語言課程的教學，讓客語能真正落實在日常生活中使用，成為「活的語言」，並鼓勵現職教師參加客語認證，並規劃後續進修課程，提升客語課程的開課能量與品質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任何一個族群一定要有自己的語言，一旦語言消失或沒落，族群的認同也很難維繫住，世界上許多族群的滅亡多半伴隨語言的消逝。台灣從 1980 年代起推動母語復興，算起來也有 30 個年頭，早期從民間自主力量推動到如今進入體制化，由政府利用公家資源來推動。

二、根據客委會調查，比起 15 年起，聽得懂客語的比例成長 15%，會講客語者提升 4.2%，但